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

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

（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）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…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**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**；…」，爰依規定徵詢　貴候選人是否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若貴候選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本會將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規劃以現場直播出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。至於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行注意事項，屆時另以書面通知。以下請擇一打勾（V）。

（　　）**同意**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（　　）**不同意**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三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，一輪辦理者，每位候選人至少 15 分鐘；分二輪辦理者，每位每一輪 12 分鐘，二輪計 24 分鐘。復依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為瞭解各候選人意願，特徵詢　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本會辦理方式參考，請就以下辦理方式擇一打勾（V）。

（一）以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：

（　　）一輪方式辦理時會參加。

（　　）二輪方式辦理時會參加。

（二）以辯論會方式辦理（須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）：

（　　）辯論方式辦理時會參加（依主持人說明、政見申論、發問人發問及結論等 4 階段辦理）
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申請登記候選人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０４　年　　月　　日